調解成立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葉志賢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司保險小調字第1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下午4時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書　記　官　呂姿穎
調　解　委員　塗文鎮委員
調　解　委員　柯至誠委員

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　葉志賢
相對人代理人　陳世偉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元，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前一次給付完畢，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（中華郵政、戶名：葉志賢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　葉志賢
相對人代理人　陳世偉
調解委員　柯至誠
調解委員　塗文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書　記　官　呂姿穎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成立後三十
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前項期間，自調解筆錄成立後起算，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姿穎